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万元/公顷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(镇)	下沙街道		
	行政村	头格社区		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	22.203	权属状况	四至清楚、面积准确、权属无争议	
按区片综合价补偿				
区片级别	地类	面积	区片综合价	征地补偿费
三级区片	耕地、园地、交通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、建设用地	22.203	255	5661.765
面积合计		22.203	征地补偿费合计	5661.765



其他补偿安置费用			
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	2050.9705	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	809.2994
村留地货币补助	0	其他补偿费用	3076.4558
征地总费用	11598.4907	每公顷征地费用	522.3839
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421	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421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421	人
	农业安置 (开发安置)		人
	社会保险安置	421	人
	留地安置		
	其他		
备注	1、本方案的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杭政函〔2017〕166号、杭政函〔2010〕132号文件规定执行。 2、本方案的补偿安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》、《杭州市区征地农转非人员社会保障有关问题实施意见》等规定，安置补偿费用不低于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的标准，能够对需要安置的人员进行有效安置，同时，符合参保条件的农转非人员可以参加社会失业保险和社会养老保险，政府财政补贴30%费用。 3、本批次征地前后耕地变化：征地前0.32亩/人—1.15亩/人，征地后0.29亩/人—1.06亩/人，共安置农业人口421人。 4、本批次中涉及农村宅基地拆迁已经农户同意，完成拆迁工作，并通过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等途径安置，拆迁农户对拆迁安置方案表示同意。		
填报责任人：	柏鹏	审核责任人：	陈波